



联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6/L.5/Add.30
25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1996年6月3日至28日

(第一期会议)

报告草稿

增编

报告员: 伏洛迪米尔·叶钦科先生(乌克兰)

方案问题: 评价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行动:

结束阶段的报告

1. 在1996年6月3日和4日的第2次和第3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行动: 结束阶段的报告(E/AC.51/1996/3, 附件)。

讨 论

2. 各代表团对报告侧重总结经验的做法表示赞同, 并认为采取一个有系统的方法, 积累和维持本组织的经验是极其重要的事, 并将为日后的行动节省费用。许多

代表团还指出，将经验教训落实到改进政策和程序方面十分重要，同时应当依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A/51/130, 第50段)，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总结经验股提供“经常和可以预计的经费”。其他代表团认为较适当的概念是“可预计的经费”。一些代表团认为，应以所有正式语文向所有会员国分发维持和平行动所取得的经验，并应定期分发给所有有关机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供其审议和核准。一些代表团认为，“总结经验”不应只限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方面，而应用于所有有关部门和组织。

3. 许多代表团说，在结束阶段采取的广泛做法十分有用。其他代表团认为报告应集中注意结束阶段问题本身的各项具体因素。一些代表团对于报告以颇松散的方式来处理这个重要题目表示失望。其他代表团认为该报告应考虑从结束充满任务方面的任务方面汲取更多的教训。鉴于结束阶段问题复杂，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建立一个协调框架，统一各有关实体的努力，而不影响向有关活动提供经费的不同方式。一些代表团欢迎报告中关于缔造和平问题的调查结果。其他代表团指出，其他机构，例如大会关于《和平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正在处理缔造和平的问题和有关事项。他们强调目前这个问题没有取得协议，并对报告中列入了这个问题表示遗憾。一些代表团指出，关于对处理资产的政策进行审查的提议十分及时；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采用成本效益的方法。

4. 关于报告中表2所列的主要组成部分，一些代表团重申列入这些组成部分没有法律根据。他们对报告中列入未经大会核准并且尚在《和平纲领》问题工作组讨论之中的概念，表示遗憾。其他代表团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授予一项维持和平任务，则这些组成部分就可以列入该任务之中，以往就是这样，因此，将这些组成部分列入是适当的，并应保持在这些领域采取行动的能力。一些代表团指出表2的西班牙译文的一些问题，并认为“intervención inmediata”应改为“despliegue rápido”。一些代表团强烈反对把民间社会视为政治制度的基石，而强调政府在维持各国政治制度方面所发挥重要的中心作用。

5. 在辩论过程中，有些代表团对报告中的一些建议作了评论：
6. 建议1. 有些代表团认为，该项建议中应列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而本报告应提交给该特别委员会。
7. 建议3(a). 有些代表团认为，该分段中应增列：“并酌情将它们提交有关政府间机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和核可”。
8. 建议3(c). 若干代表团强调，只有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建议的可预计的经常性资金并非随即可得时，才可采用本建议提议的借调办法；其他代表团对建议3(c)所涉的问题表示关切。它们表示遗憾的是，维持和平行动部中由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员额不平衡的现象日益严重，借调的军事人员人数过多。它们还指出，使用借调人员应是暂时性的，它们促请秘书长和大会主管机关采取步骤，依照既定程序为目前由借调人员占用的员额提供必要经费，并针对这些员额征聘人员，从而纠正这种不平衡现象。它们强调指出，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活动的规划职能中需要得到可预计的经常性经费。因此，它们请秘书长尽力确保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其他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尤为重要。许多代表团回顾了秘书长必须提交给大会关于该问题的各个方面内容详尽的报告，并认为审议该报告后应对这项建议作进一步讨论。
9. 建议4. 若干代表团建议删去“多部门维持和平行动”一词。这些代表团还强调指出，遣散、重新安置逃难者并使之重返社会的工作不属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执行的活动范围，因为该部未受权执行这些活动。这些代表团指出，它们只同意指定中心的一般原则，但它们强调，评价上述活动的工作不属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任务范围，因此，应详细拟订该项建议，强调这些活动属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部等其他机构的职权范围。
10. 建议6、7、9和11. 许多代表团强调，在与缔造和平作为维持和平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关的概念、政策和做法方面或在开发计划署参与维持和平任务的作用和范围方面缺乏协议的情况下，关于这些建议的讨论应等待关于和平纲领问题工作组的

工作成果。这些代表团反对将缔造和平列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概念。其他代表团特别欢迎关于缔造和平的报告的调查结论和建议。它们强调，缔造和平应该是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对其不采取一个有计划的与协调的办法，就会危及经常并不稳固的和平及国际社会对它投下的重大投资的风险。

11. 建议8、10和13. 一些代表团说，关于这些建议的任何行动应根据有关政府间的机构的决定。

12. 建议14(c). 一些代表团认为，提议保留军事人员以便在特派团的政治任务结束后协助收回其资产之事需要安全理事会事先核可。

13. 建议16. 一些代表团提醒在执行这个建议时必须留心不侵犯国家主权，并且提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审查草拟在继续经历内战的国家执行外勤业务的指导方针的问题。其他代表团充分支持这个建议。

结论和建议

14. 委员会表示赞赏该报告，并同意该报告中强调的总结经验。

15. 委员会赞同建议2、5、12、14(a)和(b)及15(b)。

16. 委员会对建议3(c)、6、7、9、11和16未达成协议。委员会因此建议有关政府间机关应进一步对这些建议加以审查。关于建议7，委员会不打算以这项行动来禁止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总结经验股对已完成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活动所取得的经验进行的评价。

17. 委员会核可建议1、3(a)和(b)、4、14(c)和15(a)，但作出下列修正和了解：

建议1

在“和机构间工作组”之前插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建议3

在首句中，删去“多重新组成部分”。

建议3(a)

在段末添加“酌情将它们提交给有关政府间机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供其审议和核可”。

建议4

删除“多重组成本部分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由于这个改动，在核可建议时有一项了解，即这是表示赞同指定责任中心的一般原则，并非暗示维持和平行动部对在其任务之外的任何职务负有责任。

建议14(c)

在第一句尾添加“获得安全理事会的事先核可”。

建议15(a)

删除“在和平转移权力给合法政府后”及“和特派团创造的新形势继续需要缔造和平”。

18. 委员会注意到建议8、10和13，但有一项了解，即根据那些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应该基于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决定。

19. 委员会要求，该报告连同方案协调会关于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应转递给大会关于和平纲领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探讨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的其他政府间机构，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